

佛山市顺德区气象局 2026 年度行政许可 事项委托中介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顺气象-2026-014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气象局

乙方：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4月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气象局

乙方：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网上技术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6年度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中介服务（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检测）。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对受委托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图纸进行技术评价，出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对受委托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检测，出具雷电防护装置竣工检测报告；经甲方和乙方协商议定的其他防雷技术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规范》《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完成2026年由甲方负责防雷行政许可的建设工程受理后委托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以及经甲、乙双方协商议定的其他防雷技术服务。

（二）具体工作内容：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1）乙方完成2026年由甲方负责防雷行政许可的建设工程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工作；

（2）图纸审查结束应出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报告结论应清楚准确表述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如技术评价报告结论为“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附列修改意见。出具的修改意见须能让设计人员明确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所依据的规范条款应准确无

误。依据规范主要包括：《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规范》及相关规范。

(3) 乙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雷电防护装置设计相关规范要求，在受甲方委托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技术评价，并提出意见。首次技术评价如有设计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首次技术评价时限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收到首次技术评价设计修改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

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1) 乙方完成2026年由甲方负责行政许可的建设工程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

(2)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并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受甲方委托之日起为建设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提供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结论应清楚准确表述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按照核准的施工图施工完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依据规范主要包括：《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及相关规范。

(3) 乙方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进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检测，项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在检测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项目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并出具《整改意见书》，待整改完毕后，对整改内容无偿复检。质量控制应符合检测实验室有关要求，质量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防雷行政审批事中事后安全监管的技术支撑服务。

4. 服务时间：2026年4月至2026年12月。（注：合同期满后，如新一期合同尚未生效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须继续服务直至新合同生效，具体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交本项目的防雷施工图纸等相关防雷资料。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 服务结束后，甲方组织服务项目验收会。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资料信息，不得将资料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事项。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第三条服务内容，确保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及竣工检测出具的报告公正、准确、可靠。

3. 乙方在进行现场检测期间负责乙方检测人员的安全生产，造成安全事故责任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服务结束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准备验收所需材料，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服务项目验收会并进行工作汇报，承担项目验收专家评审费。

5. 配合甲方完成防雷监管相关数据报送、档案整理等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期提交技术资料和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宗，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二）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协议生效以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四）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解除协议，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六条 协议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为含税固定总价，合计人民币叁拾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306800.00）。

（二）付款方式：

1. 第一期款在政府本专项财政预算经费下达、且双方签订协议之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付款申请书以及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合计人民币玖万贰仟零肆拾元整（小写¥92040.00）。

2. 第二期在2026年9月30日前，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付款申请书以及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40%，合计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122720.00）。

3. 第三期在2026年11月30日前，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付款申请书以及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合计人民币玖万贰仟零肆拾元整（小写¥92040.00）。

4. 鉴于本合同款项来源于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条款规定的付款时限内，向政府采购

支付部门提交合规的支付申请及相关材料，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本合同项下的最终支付金额及实际拨付时间，均以财政部门的预算批复、财政审批及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审核结果及拨款进度为准。乙方充分理解并认可上述资金支付条款，并不得以最终付款金额、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不符为由主张甲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争议及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一) 本协议签署后，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二)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协议相关条款内容，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以最后的签章日期为准。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气象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顺德区大良街道蓬莱路 72 号

电话：0757-22333031

日期：2026 年 04 月 28 日

乙方（盖章）：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佛山新城天虹路 108 号 4 楼

电话：0757-83382625

日期：2026 年 04 月 28 日

开户名称：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银行帐号：44050166864600000008

开 户 行：建行佛山华远东路支行